

# 永清县财政局

永清县财政局

永清县财政局

关于

(一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本办法所称的预算是指：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(三) 预算编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1. 合法性原则；2. 真实性原则；3. 完整性原则；4. 科学性原则；5. 公开透明原则。

(四) 预算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不得编制赤字预算。

(五) 预算编制应当坚持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六) 预算编制应当坚持强化约束、硬化预算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预算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(七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